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6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052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27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50698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管养的 G109、G110 等 414.074km 非市场化养护路段开展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标段内容如下：

序号：1；标的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第一标段；服务内容：对 G110 线、S104 线等路段路基路面及部分非市场化养护路段桥梁涵洞进行日常维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2；标的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第二标段；服务内容：对 G109 线、G344 线等路段路基路面及部分非市场化养护路段桥梁涵洞进行日常维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3；标的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第三标段；服务内容：对部分路段沿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等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否则，供应商应将合同中“适宜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情况明细表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4.2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分包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0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2. 投标供应商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每个供应商允许中 1 个标段。如某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供应商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未使用同一个 CA 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

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雷龙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6153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 室

联系方式：18152319357/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

2026-0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
| 2 |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雷龙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电 话：0951-615339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 室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电话：18152319357/0951-8307195 邮箱：/ |
| 4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否则，供应商应将合同中“适宜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 | |
|---|--|
| | <p>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情况明细表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p> <p>4.2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分包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
| 5 |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
| 6 |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9 | 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 6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投标供应商 |

| | |
|----|--|
| | 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元 (如有) |
| 10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
| 11 |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13 |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6-0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
| 15 | 开标时间: 2026-06-08 09:00 开标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系统网址: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 |
| 16 |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 18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 |
|----|---|
| |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
| 19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即第一标段履约保证金为 180000 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20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按《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第一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1200 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汇款 户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01000140900018996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收取时间：2026-06-12</p> |
| 21 |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

| | |
|-----------------------|--|
| 22 |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
| 23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p>其他补充事项：</p> | |
| 1 |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3 | <p>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p> <p>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
| 4 |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制作，生成有 N_XT_F 以及 nN_XT_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_XT_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4）操作教程：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签章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栏中的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p> <p>（5）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
| 5 |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p> |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每个供应商允许中 1 个标段。如某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供应商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内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管养的 G109、G110 等 414.074km 非市场化养护路段开展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工作，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标段内容如下：第一标段：对 G110 线、S104 线等路段路基路面及部分非市场化养护路段桥梁涵洞进行日常维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境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期计量、按期支付。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即第一标段履约保证金为 180000 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

6.交付标准和方法：（1）计量：“维修项目”按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维修工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检后提出验收申请及上报相关资料，每期计量，经费实行单价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列。（2）标准：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性文件的规定。（3）验收：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进行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验收证书。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8.培训：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保险：除本条中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0.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因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供应商的同意。（2）供应商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标准。

12.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1）备品备件（设备、结构配件）要求：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结构配件等不准进入维修现场。一旦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采购人将责令投标供应商限期清除出场并重新提供。②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维修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投标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当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使用的维修设备不能满足维修作业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2）耗材（半成品、成品、等）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绿化补植的苗木都必须合格。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均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维修现场。没有采购人的批准，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13.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计量等要求：（1）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现行的计量单位。（2）计量方法：①实行单价计量的维修项目，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②投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参与对维修项目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设计文件。（3）维修项目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4）维修项目单价子目的计量：①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②投标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③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投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投标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投标供应商应遵照执行。⑤投标供应商完成标的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采购人应要求投标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的，采购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⑥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⑦标的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5）维修项目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不因第 13.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②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③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4.分包：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否则，供应商应将合同中“适宜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情况明细表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1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

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16.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17.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填写 0~100 之间的数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固定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标的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第一标段；服务内容：对 G110 线、S104 线等路段路基路面及部分非市场化养护路段桥梁涵洞进行日常维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2. 标的参数

服务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服务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服务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 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说明

3.1.1 本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次招标采用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3.1.4 日常维修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规则综合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标的清单折扣后的最终单价乘以计量工程量予以支付。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标的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固化清单编写投标费率后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公路日常养护、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费（智慧巡检系统或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

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管制协调费、招标代理费、利润、间歇式交通量观测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3.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中已有明确做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3.2.4 对清单中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6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3 计日工说明：无。

3.4 清单细目说明

3.4.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4.2 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费、临时交通费、承包人驻地建设及标准化费、各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均已分摊计入单价中。

3.5 其他说明

3.5.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5.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3.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3.5.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4、服务标准及要求：

4.1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应熟知日常维修服务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且具有日常养护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是中标供应商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采购人。

（2）技术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应熟知路基、路面及桥涵维修相关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坚持科学维修与规范化管理，提高路基、路面及桥涵维修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维修工作任务；做好路基、路面及桥涵自查工作，做到勤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做好维修机械的选型配套，提高机械车辆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积极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改善养护手段，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

（3）其他人员要求：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至少各 1 人。

质检员：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各项技术规程、养护规范，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核定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保证其准确率；参加项目工程质量的定期检查、作业中间检查以及工序间的交接检查；负责做工程项目的质量总结和统计报表工作；建立分

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台账；检查工程材料质量，制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进行安全管理和风险评估，包括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等，以及对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参与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包括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等，以提出改进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措施。

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技术和演练，对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和改进；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工作；参与项目安全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生成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分析，提出安全措施方案；对项目消防工作进行专业性检查；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4.2 供应商应配备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应配备 1 台路面铣刨、1 台路面摊铺机、2 台钢轮压路机、2 台胶轮压路机、1 台稀浆封层车，以上设备均要保证正常使用性能。

4.3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4.4 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5 养护项目设计文件：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图纸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
| 8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 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否则，供应商应将合同中“适宜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情况明细表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
| 9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 |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分包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费率超过项目最高费率限价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3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 7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8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9 |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项目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否则，供应商应将合同中“适宜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情况明细表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服务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0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10 分。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注：（1）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p>(2) 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2 | 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15.0 | <p>为保持路基路面及桥涵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的维修内容而实施的路基路面及桥涵维护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按规定对路基路面及桥涵应实施的“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的了解、认识，拟服务项目而做出整体规划设想、总体布置。</p> <p>针对日常维修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细节是否到位、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维修工作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细节到位、维修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到位、维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比较到位、维修工作计划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满足要求的针对性及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维修工作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维修工</p> |

| | | |
|---|------------------------------------|---|
| | | <p>作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维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及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简单、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p>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p> | <p>15.0</p> <p>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各类维修内容的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对关键和难点维修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p> <p>针对维修工作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十分详尽，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p> <p>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认识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较强；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识较深刻、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p> |

| | | |
|---|-----------|--|
| | | <p>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基本准确、认识较为深刻、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为完整，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足；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率不足、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一般且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日常维修方案方法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粗略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不够准确、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p>对日常维修工作项目服务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废旧料处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编制。</p> <p>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地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p> <p>详尽地列出了相应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深度的得 10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的得 9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具有较差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p> |

| | | | |
|---|-------------------------------|------|--|
| | | | <p>对性、无可实施性，且措施内容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日常维修工作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10.0 | <p>根据日常维修工作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预测维修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防范措施，并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编制按期支付保障措施。</p> <p>针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完整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 深刻细致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编制了详尽、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细致的得 10 分； 对项目的保障了解较为深刻，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比较细致，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度较高的得 9 分； 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比较贴切实际的得 7 分； 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比较周全的得 5 分； 各项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有缺失、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各项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且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存在缺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类似业绩 | 5.0 | <p>投标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完成过 1 个公路日常养护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或网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截图，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

| | | | |
|---|------|------|--|
| 7 | 机械设备 | 15.0 | <p>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4.2项对供应商应配备的机械设备进行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全部满足要求，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加满15分为止。</p> <p>① 1台路面铣刨机； ② 1台路面摊铺机； ③ 2台钢轮压路机； ④ 2台胶轮压路机； ⑤ 1台稀浆封层车。</p> <p>注：以上机械设备如为自有，须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8 | 人员 | 20.0 |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4.1项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项目负责人（8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在岗或在岗可撤离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技术负责人（8分）：</p> <p>（1）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在岗或在岗可撤离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维修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

| | | |
|--|--|--|
| | | <p>3. 其他人员（4分）：</p> <p>（1）拟投入的质检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2）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1. 以上所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不得重复加分；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2025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p> <p>2. 项目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技术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质检员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p> <p>5. 安全员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扫描）件；</p> <p>6. 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网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截图，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p>7. 以上人员相关要求任意一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则对应的项不得分。</p>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
| |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
| |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 数量 | 总价 (元) |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页码) |
|-----|------|-----------|-----------|------|------------|
|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维修服务第一标段标的清单（将固化清单填写费率后附在此处）

(三) 日常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日常维修工作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机械设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人员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 分包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1 | 是否分包 | 此处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否，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填写是，请据实填写以下内容。 |
| 2 | 分包比例 | |
| 3 | 分包内容 | |
| 4 | 请确定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单位名称）： 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是否再次分包： |
| 5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填写是否满足 |
| 6 |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填写是否满足 |
| 7 | 小微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填写是否满足 |
| 8 | 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 | 自行填写，如无填写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_____

注1：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服务承接方的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全部”在分包情形中是指分包部分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在不分包的情况下，“全部”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承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²，生产厂为（厂名）³，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涉及货物的服务项目无须填写。

²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³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⁶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不涉及货物的服务项目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